

中央造幣廠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

筆試試題

甄試類科：行政(分類職位)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

類組代碼：1

民法

〈注意事項〉

1. 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(卡)編號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2. 請確認試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，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3. 請勿於答案卷(卡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證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。
4. 作答方式：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5. 本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如該應考科目未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請勿使用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如規定使用時請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 (共 2 頁)
本科分數共 100 分

※請填入入場通知書編號: _____

題目一：【20 分】

試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。

- (一)準法律行為。【5分】
- (二)準無因管理。【5分】
- (三)準共有。【5分】
- (四)準正。【5分】

題目二：【20 分】

甲竊佔乙名下之A地，在其上興建B屋居住。

試問：

- (一)乙依民法債編之規定，有何權利，得請求甲拆屋還地？該權利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？【10分】
- (二)乙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，有何權利，得請求甲拆屋還地？該權利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？【10分】

題目三：【10 分】

甲未經乙之同意，擅自在乙之A地上種植B樹及興建C屋。

試問：

- (一)何人係B樹之所有權人？【5分】
- (二)何人係C屋之所有權人？【5分】

題目四：【10 分】

甲將A地設定典權於乙，供乙使用收益A地，乙復將A地出租於丙，供丙在A地上種植土鳳梨賣與丁製造鳳梨酥販售。

試問：

- (一)何人有就A地收取天然孳息之權？【5分】
何人有就A地收取法定孳息之權？
- (二)何人為A地之直接占有人？【5分】
何人為A地之間接占有人？

題目五：【10分】

甲向乙借貸A動產使用，借貸期間甲將A動產廉價售與知情之丙並完成交付。

試問：下列情形丙是否取得A動產之所有權？

(一)甲、乙間之借貸為使用借貸契約。【5分】

(二)甲、乙間之借貸為消費借貸契約。【5分】

題目六：【10分】

下列之人得否將權利標的物出租於第三人？

(一)A屋之抵押權人甲。【5分】

(二)B地之農育權人乙。【5分】

題目七：【10分】

下列之人有何親屬關係？

(一)連襟。【5分】

(二)叔姪。【5分】

題目八：【10分】

甲收養一子A後，與乙女結婚生一女B，婚姻關係中乙與丙通姦生一子C，B知情後殺死乙。

試問：

(一)何人為乙遺產之法定繼承人？【5分】

(二)繼承人之應繼分各多少？【5分】